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3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1 偵緝 1517 字第 234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施孔慨 詐欺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1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黃 昭 翰 決行

